

职业卫生责任制

1.职业危害防治办公室主任职责：

- (1) 全面负责本单位职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 (2) 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____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 (3)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健康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核批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和长远规划等。
- (4) 保证本单位职业健康资金的投入。
- (5) 掌握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情况，____开展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对重大隐患____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 开展本单位职业健康教育与考核工作。
- (7) 负责____制定本单位的职业健康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8) 及时、如实上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____对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2.职业健康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 (1) 协助领导推动本单位开展职业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____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 (2) ____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健康管理先进经验。

- (3) _____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 (4) _____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 (5) _____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 定期_____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7)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 (8) 负责建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陆、存档、申报工作。

职业卫生责任制（二）

总经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总经理是煤矿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总经理必须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职业病事故的能力，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总经理在工作中要尽职尽责，切实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岗位职责

第1条认真组织本煤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保证煤矿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2条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路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并保证煤矿生产、管理过程中所配备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

第3条组织建立、健全煤矿各级领导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能机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岗位人员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第4条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各岗位工种操作规程，并做好宣传贯彻、教育工作，确保各岗位工种按章作业。

第5条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投入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按照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保证相关的资金及时到位、使用适当。

第6条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不断提高煤矿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第7条切实保证煤矿职业病防治过程中人、财、物等资源需求。

-1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部门（区队）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3条

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职业病防治险情时，及时撤人。

第4条

充分发动工会、团委等组织，积极支持副总经理和职能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真正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

第5条

积极开展公司职业病防治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6条

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执行，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生产副总经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是煤矿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对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防治水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必须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组织生产。

一、岗位职责

第1条

积极配合总经理开展工作，在煤矿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2条

必须加强对分管职能部门的领导，对职能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职业病防治问题，要协调好相关的工作，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

第3条

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各专业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第 4 条

定期组织进行职业病防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保证人员、时间、奖金、措施、质量“五落实”，出现职业病防治险情，必须立即撤人，建立完善“三条”生命线。

-3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总工程师职业病危害防治岗位责任制

第 1 条对本公司职业病防治技术负全面责任。

第 2 条认真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审核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和运行控制措施。

第 3 条组织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工程设计的图纸审核，施工方案

的确定，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以及架设工程的实施方案等每个环节，都要考虑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

第 4 条经常对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增强职工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和防护工作的能力

第 5 条对存在的职业病事故隐患和严重问题，应列为科研项目，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

第6条组织制定特殊施工工艺。在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时，必须同时研究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第7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工程项目，必须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8条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追查、分析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和改进措施。

-5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9条

督促、检查相关部门（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业务保安的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安全评比活动。

第10条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11条

开展“三违”人员的帮教活动，强化“三违”人员的安全意识。

安监处处长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监处处长是煤矿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负责人，必须熟练掌握有关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安监处处长必须监督煤矿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积极配合总经理开展工作，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保证煤矿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 2 条及时向总经理提出设路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监人员和装备的具体意见，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适应本煤矿的安全工作需要。

第 3 条协助总经理督促检查各分管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业务部门及人员的业务保安、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落实情况。

第 4 条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第 5 条根据矿属机构设路，明确各部门、人员职责。

-7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实国家有关煤矿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搞好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第 2 条协调好相关部门的职业卫生工作。

第 3 条协助职业卫生专门管理人员组织编制煤矿的长远规划，对煤矿的职业卫生方案及计划进行审查，确保矿井职业卫生管理到位。

第 4 条监督、检查矿井职业卫生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计划和处理意见。

第 5 条协助职业卫生专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和治理措施的制定。

第 6 条必须尽职责，带头遵守和执行职业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

第 7 条采煤副总工程师按照分工对采煤专业的职业卫生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 8 条采煤专业职业卫生方面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现象，采煤副总工程师应负直接责任。

第 9 条采煤专业职业卫生方面出现明显不足或缺陷，审查中没有发现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第 10 条采煤工作面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制定、补充相关的职业卫生防治措施，采煤副总工程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 11 条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 12 条在带队检查中发现违犯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现象未及时制止的，采煤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9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9 条掘进专业职业卫生方面出现明显不足或缺陷，审查中没有发现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主要责任。

第 10 条掘进工作面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制定、补充相关的职业卫生防治措施，掘进副总工程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 11 条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 12 条在带队检查中发现违犯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现象未及时制止的，掘进副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机电副总工程师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第一条认真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审核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和运行控制措施。

第二条组织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工程设计的图纸审核，施工方案的确 定，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以及架设工程的实施方案等每个环节，都要考虑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

第三条经常对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教育，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增强职工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和防护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和严重问题，应列为科研项目，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

第五条组织制定特殊施工工艺。在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时，必须同时研究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工程项目，必须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11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组织编制调整方案、安全措施，并进行现场指挥。

第 11 条反风演习时，通防副总工程师应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反风演习计划，并进行现场指挥。

第 12 条负责协助总工程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和现场指挥，参与应急技术措施的筹划；负责有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支援工作。

第 13 条负责职业病防治验收工作，并做好上级有关职业病防治检查工作。

第 14 条定期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大检查，对井下所有通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地测副总工程师职业卫生岗位责任

- 1、全面负责地测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 2、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核批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和长远规划等。
- 3、掌握地测人员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检查，对重大隐患组织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4、开展职业卫生教育与考核工作。

、及时、如实上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对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6、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规章制度。对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7、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8、汇总和审查职业卫生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

-13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安全副总工程师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全副总工程师是煤矿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具体负责人，在安监处长的领导下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等工作。安全副总工程师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第1条积极配合处长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煤矿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2条协调好相关部门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第3条参与其他部门编制的有关计划、规程、安全措施审查。第4条监督施工单位在安措工程施工中职业病危害防治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

5 条根据实际情况经常分析煤矿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状况，向处长提出具体建议。

第 6 条加强对排查的职业病危害重大安全隐患、职业病危害重大危险源治理情况的督查，确保重大隐患按时得到有效整改。

第 7 条按时参加煤矿召开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第 9 条按规定组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检查。第 8 条及时汇总、总结职业病危害防治监察情况，提出具本改进意见，不断提高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监察水平。

第 9 条保证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系统工程的正常运行，及时分析、

-15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 4 条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 5 条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第 6 条完成职业病危害的申报等工作。

第 7 条负责监督检查规程措施中职业病危害防治贯彻落实情况，确保规程措施在现场兑现，完善落实施工工艺技术。

第 8 条负责与地方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部门的各种协作与联系工作。

9 条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并有权对其处罚。第 10 条有权监督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法规的执行。

第 11 条有权对职业病危害防治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出表扬奖励。

第 12 条有权对权限范围内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第 13 条在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生产发生矛盾时，有否决权。有对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建议权。

安监处党支部书记职业病危害防治岗位责任制

安全监察处党支部书记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的各项职业病防治管理规章制度，协助队长搞好区队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

-17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3 条积极配合常务副处长开展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认真组织处室人员完成分工工作。

第 4 条在常务副处长未在岗时，副处长应承担常务副处长职责。

第 5 条按时参加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会议，并提出具体建议。第 6 条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查处现场存在的问题，经常检查特殊工种的持

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7条及时向处长、常务副处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安监处主任工程师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监处主任工程师在处长的领导下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检查、安全技术管理等工作，并积极协助常务副处长在分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对分管范围内工作负责。安监处主任工程师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一、岗位职责

第1条全面负责安监处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工作，必须保证安监处在进行职业病危害防治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2条参加审查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大修计划、生产作业计划中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各种计划。

第3条负责公司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监督检查。第4条负责建立和管理公司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档案。第5条要经常深入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

-19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6条负责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治文件起草、撰写，确保文件质量。第7条负责对重要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及文件的学习贯彻，认真做好记录。

第8条及时向安监局反馈矿上职业病危害防治最新的安全动态、信息。

第9条仔细认真的填写好每天的各类报表和记录，做到问题条数、罚款数额、监控重点、下井人员等各项统计准确无误。

第10条对发生的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和隐患，坚持做到大事故分析不过天，小问题处理不过班，凡分析要有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并下发处理通报。

第11条对严重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要建立台账，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进行复查备案。

第12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安监处安全信息员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全信息员负责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并录入微机，对各级管理人员下井进行签到等工作。安全信息员必须认真负责，大胆管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尽职尽责，在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负责所有职业病危害防治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并录入微机。

第 2 条对检查出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问题，及时了解落实情况。第 3 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21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重问题要建立台帐，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进行复查备案。

第 10 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安监处掘进安监员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掘进安监员负责分管掘进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在处领导的领导下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检查、管理等工作。掘进安监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积极配合处领导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检查工作，保证综掘队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 2 条深入生产现场，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第 3 条负责各综掘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检查考核工作。第 4 条负责现场安全施工措施中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第5条督促各综掘队及时整改存在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及事故隐患，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6条负责检查在岗操作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对无证操作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将情况通知单位负责人。

第7条遇有危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第8条对发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和隐患，坚持做到大事故分
-23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第8条对检查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对严重问题要建立台帐，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进行复查备案。

第9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安监处通防安监员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通防安监员负责分管“一通三防”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在处领导的领导下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检查、管理等工作。通防安监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第1条积极配合处领导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检查工作，保证通防部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 2 条深入生产现场，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第 3 条负责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考核工作。

第 4 条负责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第 5 条督促职业病危害防治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 6 条负责检查在岗操作人员是否持有上岗证，对无证操作人员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将情况通知单位负责人。

第 7 条遇有危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25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7 条遇有危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第 8 条对发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和隐患，坚持做到大事故分析不过天，小问题分析不过班，凡分析都要有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并下发处理通报。

第 9 条对检查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对严重问题要建立台帐，落实整改单位、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进行复查备案。

第 10 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安监处跟班安监员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跟班安监员负责本班分片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监督检查工作，必须在处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跟班安监员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积极配合处领导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检查工作，保证分片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 2 条深入生产现场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安全问题。

第 3 条负责分片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工作。第 4 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达不到职业危害防护要求的工作任务，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第 5 条督促分片范围及时整改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预防事故的

-27 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4 条认真抓好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的规范运作，保证职工掌握应知应会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做到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

第 5 条负责办理职工外出培训的各项事宜，搞好学员的学习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

第6条会同有关部门搞好教师的业务培训、进修、政治集训、教学观摩、教研教改等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觉悟、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第7条积极参加查隐患、反“三违”活动，发现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及时汇报上级领导，防止事故发生。

安培中心主任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培中心主任是在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组织管理中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在总经理、党委书记和安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安培中心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安培中心主任必须熟练掌握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学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第1条积极配合分管领导抓好全公司职工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工作，带领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定，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第2条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

-29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3条积极协助主任，抓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各种培训班的学员管理、后勤管理工作。

第4条根据主任工作安排，严格依据按照上级安全培训文件精神 and 培训计划，认真组织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新工人入矿和转岗职工的培训、各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督促搞好安全操作上岗证的验证和换证等工作。

第5条协助主任认真抓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第6条经常深入区队现场，了解生产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的指标按期完成。

第7条负责抓好教师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教师的工作水平，促进培训工作的规范运作。

第8条协助安全监察处、党群工作部搞好“三违”帮教。按要求完成对严重“三违”人员的教育培训。

安培中心教师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安培中心教师是实施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在安培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工作。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安全培训教学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第1条在安培中心主任领导下，认真做好安培中心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教学管理工作。

第2条认真学习国家关于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政策、法律法规

-31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5 条参与矿召开的各种职业卫生专业会议，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 6 条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职业卫生方面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

第 7 条协助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总结矿井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参与职业卫生管理，按时完成上级规定的报表和总结。

第 8 条协助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各类职业卫生资料的管理、上报和存档工作。

第 9 条协助职业卫生管理搞好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和治理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

第 10 条协助职业卫生管理做好职业卫生资料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确保职业卫生资料完整、齐全。

第 11 条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协助职业卫生管理规范职业卫生技术管理，做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

第 12 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技术部部长职业卫生责任制

生产技术部部长是技术部职业卫生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协助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对矿井的职业卫生管理、检查工作。生产技术部部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卫生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应尽职尽责，积极协助职业卫生专门管理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煤矿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必须积极协助安全生产副总经理、配合总工程师和职业卫
-33职业卫生岗位责任制

第 13 条按规定组织本部门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学习。第 14 条
组织进行分工范围内的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工作。第 15 条外出期间必须
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第 16 条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采煤）职业卫生责任制

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应积极协助生产技术部部长在职业卫生管理分
工范围内开展好相关工作，对分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生产技术部副
部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职业卫生管理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
得职业卫生管理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第 1 条积极配合生产技术部部长和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开展职业卫
生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
章、技术规范等规定，搞好本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第 2 条要按照分工协助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职业卫生
工作面的质量检查、验收。

第 3 条按照分工负责组织进行采煤工作面职业卫生质量标准化检
查评比活动。

第 5 条经常进行采煤工作面职业卫生方面规程、措施的检查。第 6
条深入现场，及时解决现场存在职业卫生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
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75242313024012014>